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

第一條 制定目的

本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風險，並針對各項風險擬定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管理程序等機制並落實執行，以有效辨識、衡量，及控 制本公司之各項風險，將因業務活動所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

第二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一、本公司董事會為建立風險管理制度，應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原則，作為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之準則。

二、為有效規劃、監督與執行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董事長應設置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子公司應按集團別設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風險管理事務。

三、各子公司董事會應依本政策與指導原則之規範，依據個別行業特性訂定風險管理程序或落實到相關管理辦法。

四、風險管理非僅風險管理單位或專人之職責，本公司內所有功能/部門/單位/業務承辦人均有其相應之責任及需配合之事項，以落實本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

第三條 風險管理職責

本公司承諾以積極並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整合並管理所有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各種策略、營運、財務及危害性等潛在的風險，透過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風險回應措等程序評估風險事件發生的頻率及對公司營運衝擊的嚴重度，定義風險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並依風險等級採取對應的風險管理策略。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包括「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危害風險」，以及「氣候變遷與未遵循環保、氣候相關法規及其他國際法規協議之風險」等之管理。

第四條 風險管理執行落實之評估

由內部稽核人員進行有關風險管理是否有效落實執行之評估，確保制度落實與遵循。

第五條 風險資訊揭露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宜於年報、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六條 風險管理政策之修訂

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應每年檢視本風險管理政策內容，並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據以檢討改善本政策，以提昇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第七條 本風險管理政策經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八條 本指導原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四日。